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9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九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	处当事人莒南县兴民花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罚款99398元（大写：玖万玖仟叁佰玖拾捌元整）。	莒南综执行处罚字[2024]第TD0017号	莒南县兴民花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法定代表人付金生）	行政处罚	当事人莒南县兴民花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付金生），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分别于2018年2月和2024年5月占用莒南县坊前镇王家坊前村集体土地建设厂房，现已建设完成。经莒南县精蓝测绘有限公司现场勘测，总占地面积1382.9平方米。其中2018年2月建设的厂房占地面积为555.6平方米，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555.6平方米，规划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2024年5月建设的厂房占地面积为827.3平方米，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827.3平方米，规划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	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之规定，属非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和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之规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和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及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09.25